

附件 6

四川省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移动 执法终端技术规范

四川省粮食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移动监督检查执法、移动质检管理等系统使用的移动终端的配置与性能要求、操作与管理要求等内容。

2 移动执法终端的配置与性能要求

2.1 主要设备配置要求

系统版本：安卓 5.0 及以上；

功能：支持 WIFI、蓝牙、摄像、主流运行商 4G 及以上网络，支持热敏打印机；

防护等级：IP64 防护等级，如需进入粉尘等危险区域作业执法，还须具备防爆功能；

接口：Micro USB 口。

2.2 执法终端设备的功能要求

执法终端设备通过参数配置应连接到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实现与平台内的执法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执法终端设备所有执法检查业务数据须实时传输到省级粮食管理平台，视频、图片信息可实时传输，也可离线保存后上传。

3 操作与管理要求

3.1 执法终端设备只允许执法检查人员登记使用，其他人员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3.2 执法检查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执法检查终端设备进行调试，确保终端设备的正常运行。

3.3 执法终端设备用户登录信息每季度应修改账户密码，密码长度不少于 8 位，至少包括符号、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